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第一条 为强化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决策功能，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确保审计委员会对年度审计工作的有效监督，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相关规定，特制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议工作规程。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认真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广东省证监局及其他主管部门关于年度报告的要求，积极参加其组织的培训。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与负责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年报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督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年度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负责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七条 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八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完成后，审计委员会应对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形成的上述文件应在年报中予以披露。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在向董事会提交财务报告的同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审计委员会形成的上述文件应在年报中予以披露。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达成肯定性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决议；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向董事会提交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重点关注公司在年报审计期间发生改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在改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通过见面沟通的方式对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了解和恰当评价，在对公司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形成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决议。

第十二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其他涉密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在年度报告披露前，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要求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委员会在年报编制和审议期间履行职责给予充分支持。审计委员会在必要时可以聘请其他中介机构为其出具专业意见。

第十四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审计委员会委员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第十五条 本工作规程未尽事宜，审计委员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

第十七条 本工作规程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